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##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邬学军、孙昶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-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